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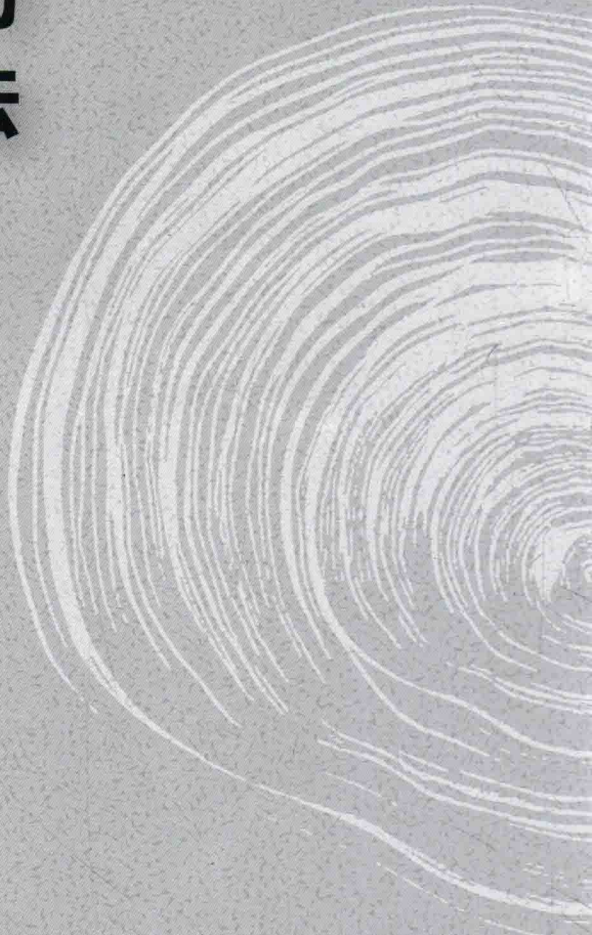
科学逻辑与科学方法丛书

丛书主编 张大松 涂宏斌

法律思维中的 科学逻辑方法

邓哲 叶展 王再东 余芳◎著

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中，逻辑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点，来自逻辑理性视域的审视乃是确保其正当性、可靠性和可接受性的必要前提。



中国政法大学
政法理论研究所

政法理论研究所 政法理论研究所

法律思维中的 科学逻辑方法

张明 等著 王德臣 李俊 等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科学逻辑与科学方法丛书

丛书主编 张大松 涂宏斌

法律思维中的 科学逻辑方法

邓哲 叶展 王再东 余芳◎著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思维中的科学逻辑方法/邓哲等著.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4

(科学逻辑与科学方法丛书)

ISBN 978-7-5622-6567-2

I. ①科… II. ①邓… III. ①法律—逻辑方法 IV. ①D9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61154 号

法律思维中的科学逻辑方法

© 邓哲 叶展 王再东 余芳 著

责任编辑:张建英

责任校对:王 炜

编辑室:第二编辑室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电话:027-6786328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cnupress.com>

印刷:武汉市籍缘印刷厂

字数:145 千字

开本:787mm×960mm 1/16

版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定价:16.50 元

封面设计:胡 灿

电话:027-67867362

邮编:430079

电子邮箱:hscbs@public.wh.hb.cn

督印:章光琼

印张:8.25

印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欢迎上网查询、购书

敬告读者:欢迎举报盗版,请打举报电话 027-67861321

总 序

我国现代科学逻辑创始人张巨青教授主编的《科学逻辑》已出版 30 年了，时至今日，诸如科学逻辑与科学方法区别何在之类的疑惑在学界已不那么敏感了。现在至少可以这样说：

其一，科学逻辑思想是随着对科学思维活动的研究而产生的。古往今来，但凡研究科学活动尤其重点关注科学思维活动的思想家或学者们，如亚里士多德、培根、亨佩尔、卡尔纳普、劳丹、科恩等，都提出了诸多科学逻辑思想。我们特别关注到，现有史料文献未曾做出系统探讨的几位科学家或科学哲学家如恩格斯、牛顿、彭加勒、爱因斯坦和波利亚等人的科学逻辑思想，颇具特色且值得深入探究。

其二，科学逻辑是科学思维的逻辑刻画。科学思维有自身的特性，它既有一般逻辑的应用，也有自身的逻辑特殊性。德国 1978 年出版的《哲学和自然科学词典》指出：“科学逻辑是以用现代逻辑方法研究科学为其目的……可以把科学逻辑视为对科学语言的研究”；科学逻辑的主要任务还表现为，从科学语言中“引出结论”或“对某些理论假设的逻辑分析”^①。

其三，科学逻辑是科学方法的逻辑方面，与科学方法密不可分。科学逻辑是科学思维的形式，科学方法是科学思维的程序与法则。二者只是对科学思维不同视角的考察，抽象形式依附于具体程序与法则之中。

其四，科学逻辑的研究领域已大大扩展。科学逻辑的研究对象已从经验自然科学理论扩展至人文社会科学，如哲学、文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以及管理学等。2000 年 12 月在厦门举行的科学逻辑研讨会上，张巨青教授关于科学逻辑研究应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结合的倡议，得到了专家学者的积极响应。此后，“科学逻辑的功能从经验科学方法论向人文/社会科学方法论扩展，并与语言/认知逻辑的研究密切结合起来”^②。我们注意到，从科学逻辑的视

① 孙小礼，等. 科学方法(上)[M]. 北京：知识出版社，1990：110-111.

② 桂起权. 我国科学逻辑研究面面观[J]. 广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7(6).



角去剖析人文社会科学的思维活动,如决策思维与法律思维等,别有一番风景甚或幽门洞开。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近几年集中关注了对科学逻辑研究进路的多元探讨,除了在科学辩护逻辑上的继续探究外,既有对科学逻辑思想史的整理挖掘,也有对决策思维与法律思维的逻辑学考察。

本丛书的多位青年作者曾是华中师范大学逻辑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他们在本丛书中撰写的内容直接源于其硕士学位论文。他们在校期间一直围绕着科学逻辑与科学方法论展开研修,特别是通过“走出去”或“请进来”的方式,有幸得到湖北省乃至全国逻辑学领域尤其是科学逻辑界、辩证逻辑界以及科学方法论界诸多专家学者的教诲。其中,张巨青教授、桂起权教授和李永铭教授等参加了本丛书绝大多数作者的硕士论文的开题报告会和论文答辩会,可以说他们指导了本丛书大部分章节的写作。这里还要特别提及,本丛书出版正值我国现代科学逻辑前辈张巨青教授及夫人刘文君教授八十寿辰之期,我们谨以此书向两位先生致以衷心祝愿!

这里我要特别感谢我在学术上的挚友涂宏斌博士。近几年来,涂宏斌同志和我一道指导我的研究生,先后多次参加相关的学术讨论会及学位论文开题或论文答辩会,特别是他在物理学哲学和科学方法论方面的独到思想,给这些青年学者以诸多启迪。同时,在策划编写本丛书时,涂宏斌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我们在很多问题上共同讨论且相互助力。

此外,我还要代表全体作者感谢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及该院哲学所同仁,他们对本丛书出版给予了大力帮助,其中学院给予了经费支持,出版社领导以及编辑们为本丛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

本丛书共有4本,丛书作者分别是:

丛书主编:张大松(华中师范大学)、涂宏斌(武汉商贸职业学院)。张大松负责最后统稿工作。

《科学逻辑思想撷粹》引言、第二章,郭永爱(华中农业大学楚天学院);第一、四章,吴瑕(武汉商贸职业学院);第三章,黄楚安(武汉大学);第五章,李志敏(山东交通职业学院)。郭永爱负责统稿。

《科学辩护的归纳情结》引言、第一章第四节、第二章,黄闪闪(天津理工大学);第一章前三节,彭菲(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章,李铁(武汉商贸职业学院);第四章,梁栩(北京市华税律师事务所)。黄闪闪负责统稿。

《科学逻辑视域下的决策思维》引言、第一章,刘晓丽(许昌学院);第二章,高志敏(华中师范大学);第三章,杨柳(武汉商贸职业学院);第四章,戴劲(华

中师范大学)。刘晓丽负责统稿。

《法律思维中的科学逻辑方法》引言、第二章,邓哲(上海市中茂律师事务所);第一章,叶展(河南交通职业学院);第三章,王再东(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第四章,余芳(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邓哲负责统稿。

本丛书虽是我们多年来探寻广义科学逻辑研究进路的劳作之果,但因我们水平有限,书中还存有诸多不足。特别是究竟如何深入探索科学逻辑的研究路径,进一步拓展科学逻辑与科学方法论的研究领域及研究方法,还需我们继续请教学界同仁。我们诚恳希望学界同仁给予批评与指导!

张大松

2014年2月于武汉玉龙岛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立法假定方法的法逻辑探讨	5
第一节 立法假定方法与逻辑思维	5
一、立法假定方法的法逻辑解读	5
二、立法假定方法的一般过程与逻辑结构	9
第二节 立法假定生成的逻辑反思	12
一、立法假定的建立依据	12
二、立法假定生成的逻辑思维	14
三、立法假定生成的非逻辑思维	17
四、立法假定的评估	21
第三节 立法假定的影响因素与优化路径	24
一、立法环境的复杂性及其准确把握	24
二、立法过程的复杂性与立法程序的优化	27
三、立法思维的局限性及其应对	29
第二章 法律寻找思维	34
第一节 法律寻找思维与设证推理	34
一、法律寻找思维的要素与过程	34
二、法律寻找思维中的设证推理	40
第二节 法律寻找设证推理的逻辑路径	44
一、事实认定与法感修正	45
二、预设规范的提出与选择	47
三、规范预设的解释推导	53
四、规范预设的修正与确认	54
第三节 法律寻找设证推理的理性诉求	57
一、逻辑推论的可靠性原则	57
二、认知方法论的启发性原则	59





第三章 法律证据效用的评价	65
第一节 法律证据效用概述	65
一、法律证据及其属性	65
二、法律证据的效用	69
第二节 法律证据效用的评价标准与模型	70
一、法律证据效用的基本类型	70
二、单一证据效用评价	72
三、综合证据效用评价	78
第三节 法律证据效用评价的理性诉求	85
一、证据语言表达的范式化	85
二、证据效用评价标准的论域同一	86
三、证据效用评价过程的逻辑有效性	87
第四章 法庭论辩接受	90
第一节 法庭论辩接受概述	90
一、法庭论辩接受的内涵	90
二、法庭论辩接受的特征	94
第二节 法庭论辩接受的语用学评价	97
一、法律合规性	98
二、逻辑有效性	100
三、语境选择性	106
第三节 法庭论辩接受的理性诉求	111
一、法庭论辩接受的确定性	111
二、法庭论辩接受态度的差异性	115
三、法庭论辩接受的确定性与态度选择差异性的统一	117
参考文献	119

引 言

我们常常称法律为一种“实践智慧”，所谓“实践”者，自然离不开法律运行；所谓“智慧”者，自然离不开法律思维。这就提示我们，当我们对法律这一“实践智慧”予以观照时，必须从法律运行和法律思维这两个角度进行考量，不可偏废任何一方。

法律的生命在于运行，法律的价值在运行中实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便是对法律运行的经典概括。“有法可依”意即法的创制（立法），“有法必依”意即法的遵守（守法），“执法必严”意即法的执行（执法），“违法必究”意即法的适用（司法），前述环节涵盖了法律由效力到实效再到实现最后转化为社会现实的全过程，其中又以立法和司法为其核心。

无论是在法律运行的哪个环节，法律活动的核心都是一种判断行为，而司法权的本质则更加体现为一种判断权。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无论何种判断，均是思维活动的结果，而与法律判断相对应的，自然是具有特定专业属性的法律思维。

庞德曾直言不讳地指出，专业性乃是司法活动与其他行业相区别的关键性技术壁垒，“司法并不是每个人都能胜任的轻松活，由普通人直接来执行或直接操纵审判过程就像由普通人直接行医或控制治疗过程，由普通人指挥军队、控制军事专门技术一样，都是不大可能的”^①。究其原因，无非是两个方面的，一方面在于法律规则体系的专业性，另一方面则在于法律思维与法律方法的专业性。

在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中，逻辑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点，来自逻辑理性视域的审视乃是确保其正当性、可靠性和可接受性的必要前提。正是基于此，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指出，“重视法学方法中的逻辑原理（因素）就把那些误入法门的法律职业人和天生的法律职业人区别开来了”^②。

^① [美]庞德.普通法的精神[M].唐前红,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57.

^② [德]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法律智慧警句集[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31-132.





毋庸置疑,法律思维和法律方法对于法律判断的深入、准确不可或缺,对于法律运作水平的提高更是至关重要。但是事实上,其意义还远不止这些。德国学者洛伊曼曾说:“法学研究改变着其科学活动的对象。一本禽鸟学的教科书并不触动鸟类的世界;而一本刑法学教科书却可能改变着刑法。”^①正因为如此,郑永流教授才对法律方法的功能作出如是总结:“法律方法,不仅是工于用法,也将功在造法。在用法造法中,法律方法显现出这样一个不断逼近目标的功能链方法改变前提,前提改变结论,结论改变行为。”^②

目前,国内法律方法论的研究正在升温,但仍处于基本范式尚未成型的初级阶段,对此现状,郑永流教授曾用“十年起步、初见轮廓、内容单薄、体系混乱、外热内冷、流于清谈”^③予以概括。尤其是对于法律思维的研究,目前还只有定性的研究,没有定量的研究;只有过程论意义上的粗略描绘,没有对其内在机理进行精细的逻辑刻画和方法论解析。

本书的论述主题,正是用科学逻辑来解读法律思维,用法律思维来解析法律运行,从逻辑理性的视域出发,依次厘清包括法律创制、法律寻找、法律证据、法律论辩在内的法律运行主要环节的逻辑机理,探讨在前述各个环节中,法律思维在实然的意义上如何得以展开、在应然的意义上如何合理进行,从而试图大致梳理出整个法律运行机制的内在机理。

诚然,想要确切地描述司法的思维过程是非常困难的,“人们也许会想,任何法官都会认为可以很容易地描述他沿袭了成千上万次的司法决定的过程。然而,没有比这离事实真相更为遥远的了”^④。但是,人类的理性与知识的积累为我们探寻思维规律的可理解性和可控制性提供了必要的基础,而我们一旦能在此基础上形成一定的行为模式、归结出一定的思维方法,将对我们的理论研究和实务操作都大有裨益。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目的,尝试就法律思维中的科学逻辑方法之解析作出一点粗浅的探索和努力。

本书的第一章针对法律运行的程序起点,就立法工作中的立法假定方法的法逻辑展开探讨。所谓立法假定方法,是指立法者在立法工作中进行预测

① [德]乌尔弗里德·洛伊曼. 法律论证理论大要[J]. 郑永流, 念春,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5: 11.

② 郑永流. 法律判断大小前提的建构及其方法[J]. 法学研究, 2006(4): 18.

③ 郑永流. 义理大道, 与人怎说? ——法律方法问答录[J]. 政法论坛, 2006(5): 181.

④ [美]本杰明·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M]. 苏力,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8: 1.



性解释、形成推测性法律假设之结论时所运用的逻辑思维方法。立法假定方法运用得是否科学严谨,决定了立法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更关系到整个法律系统的科学性和权威性。立法假定方法源于法哲学,它完全可以成为立法者值得信赖的立法工具,更可以成为保证立法目的得以实现的有效方法。该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论述立法假定方法与逻辑思维之间的关系,第二节主要论述立法假定生成的具体的逻辑思维方法及其检验评估,第三节主要论述立法假定方法的影响因素与优化路径。

第二章针对法律适用的逻辑起点,对法律寻找活动的逻辑机理予以梳理。法律寻找活动在本质上是一种认知思维行为,是寻求裁决而非证立裁决的过程,有着特定的要素、过程与基本逻辑构架及其路径。该章从法律寻找活动的结构要素和过程入手,对法律适用的司法过程进行分环节逐个研究,总结法律寻找活动的行为图示,搭建法律寻找思维的形式模型,归纳法律寻找思维的逻辑路径,厘清法律寻找思维的理性诉求,对其内在机理进行精细的逻辑刻画和方法论解析,以提高法律寻找活动的行为机制在方法论上与在实践操作中的正当性与可靠性。该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论述法律寻找思维的要素、过程和基本逻辑构架,第二节主要揭示和解析法律寻找设证推理的逻辑路径及其推导环节,第三节从逻辑和方法论两个层面出发进一步探讨了法律寻找的理性诉求,以期提高法律寻找在认知路径和思维方式上的合理性。

第三章针对法律适用的核心要素,就法律证据的效用评价问题进行了初步探析。证据是一切法律判断的事实理据,整个法律发展史都伴随着对法律证据的研究和处理。随着科技的进步,人们对身边事物的认识越来越精细,对证据的各种采集、鉴定方法也越来越多,但是,要完成从证据到证明的跨越,人们还必须对庞大的证据群进行分类,形成有支持力的证据链,如此方能完成对自己观点的支撑。该章分为三节,第一节论述了法律证据的概念和属性,第二节从科学逻辑的视野出发分析了法律证据效用评价的标准与模型,第三节提出了法律证据效用评价的理性诉求。

第四章针对法律适用的核心环节,就法律论辩的接受问题展开阐述。法庭论辩接受是在法庭庭审这个特殊情境之中,接受者对法庭论辩的待接受对象,通过受前评价,继而选择接受态度的过程性活动。它以法律论辩活动为平台,以法律论辩的逻辑思维为基础,体现出此种特殊接受行为的内在逻辑与方法论特性。该章既从横向维度探讨法庭论辩接受中谁接受、接受什么、哪些因素影响接受以及如何接受的问题,又从语用学的角度进行纵向剖析。法庭论辩接受不仅要考虑接受中客观要素的可接受力问题,还要考虑接受主体的主

观态度选择的理性问题。该章分为三节，第一节主要论述法庭论辩接受的内涵和特征，第二节从语用学角度详细论述了影响法庭论辩接受的各个因素，第三节则是从方法论的角度，探讨接受主体应该如何选择接受态度。

当本书完稿时，我们的心中并没有意料中的欣喜，反而被一种未完成感和不圆满感所深深萦绕。我们深知，这一课题殊为艰深，而自身水平实为有限，书中不妥当或者不准确之处，竭诚欢迎各位专家和读者朋友批评指正，以便后期不断完善。





第一章 立法假定方法的法逻辑探讨

作为法律运行的起点,立法是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律的活动。

立法是一门科学,具有相当的专业性和技术性。如果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通过使用多种逻辑方法,可以使所立之法能满足或基本满足法官对审判相应案件的需求,那么我们就可以确认,这些逻辑方法在法律实践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一节 立法假定方法与逻辑思维

立法假定的产生是立法工作中的重要环节,而立法假定的形成必然要运用多种逻辑思维方法。立法假定思维方法的运用是否科学严谨,决定了立法本身的合理性和正当性,更关系到法律能否被准确理解与有效执行。合理的立法假定思维方法可以成为立法者信赖的立法工具,更是保证立法目的得以实现的有效方法。

一、立法假定方法的法逻辑解读

法治,归根到底是一种生活方式。法律作为社会生活最强硬和稳固的规则体系,人们无时无刻不在与之打交道。“十一五”时期是中国立法建设高速发展的时期,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明确指出,至2010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如期形成。对于立法工作而言,无论是新法律的出台还是原有法律的修改,使用科学、正确的立法方法都是构建更为合理和完善之法律体系的必要条件。谈及立法的科学原则,就不可避免地要谈到立法假定。

1. 立法假定的实质与特征

在这里,我们所要探讨的立法假定问题是基于科学逻辑的相关理论,为求达成解释法律事实、预测未来涉法行为之目的,探求法条产生前后的因果关系以及提高立法行为的逻辑理性的法逻辑与法学方法论的问题。这一问题中包含了立法者在立法过程中始终信赖并得以大量使用的各种逻辑手段,特别是



演绎、归纳、类比和假说等。我们知道,立法活动作为法律体系的起始阶段,它就如同科学发现一样富有创造性。历史上任何一个科学发现和伟大发明都少不了创造性思维,并且,绝大多数科学家和发明家的研究活动都是从科学假说开始的。因此,对于立法者来说,立法假定在其立法行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本书中的“立法假定”是指人们在立法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推测性结论,立法假定方法是指形成立法假定的思维方法。立法假定的提出不是无缘无故的,它必须用来回答特定的涉法问题、解释一定的涉法事实。立法者依据当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理论,对已发生的法律事实进行定性和对未来可能发生的法律行为进行预测性解释,是立法者形成的一种推测性结论。立法假定的目标是形成最终确认的成文法条。

我们先来看一个事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全国的公路通车里程、机动车以及机动车驾驶人的不断增加,导致我国的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因酒后驾驶造成车毁人亡的悲剧在我们身边屡屡发生。有关部门统计数据 displays,2009年1月至8月,发生饮酒驾驶和醉酒驾驶肇事3206起,造成1302人死亡。目前,交通事故已经成为危害社会发展的重大公害,而酒后驾驶是引发交通事故特别是恶性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于是有关部门和法律专家通过立法将醉酒驾驶定性为犯罪行为,来有效打击酒后开车,遏制恶性事故发生。

2010年8月23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提请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草案,将醉驾、飙车,情节恶劣的,定为犯罪。那么根据刑法修正案草案的规定,凡是醉酒驾驶的,即使不发生严重的危害后果,也可能会被判处刑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最终经审议通过,并决定从2011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醉酒驾驶将作为危险驾驶罪追究驾驶人的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实施以来,收到了明显的社会效果,醉酒驾驶造成的恶性交通事故上升趋势得到了遏制。截至2012年一季度,全国醉酒驾驶肇事同比下降40%。

从上述事例中,我们可以看出立法假定具有以下特征:

第一,立法假定是以当前的政策规定和相关法律理论为依据的。它不是立法者主观上凭空想象或即兴抽象出来的,而是必须遵循政策要求和法律理论,必须以已发生的客观事实为基础,恪守立法活动的严谨性。在上述事例中,醉酒驾驶所带来的现实影响,使得立法机关必须依相关政策和法律要求重新定性醉酒驾驶行为。



第二,立法假定是一种立法尝试和立法预测。立法活动本身就是一个创造性活动,立法当中的假定自然也是具有尝试性的假设,同时也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类似行为的预测性解释。

第三,立法假定同科学假说一样,是一个由初步假定,经过充分检验,最后完善确认的过程。就像上述事例由最初假定醉酒驾驶行为,接着检验不同情况下的醉酒驾驶行为的恶劣程度,最后确立妥当的法律规范条文。

第四,立法假定是实现立法目的的必要途径。每一部法律在诞生之初都有其希望达到的立法目的,而立法目的的实现需要运用立法假定这一科学方法,因此,具有严谨逻辑结构的立法假定必然体现于立法程序之中。

2. 立法假定方法的逻辑思维渊源

立法假定是一种以科学假设为基础的逻辑方法,或者可以更准确地说是涉及立法活动的法律逻辑方法。探寻立法假定的发展渊源,人们就会知晓法律与逻辑交融的发展历史,而这一发展历史几乎贯穿了整个法哲学的繁荣进程。

早在古希腊哲学时期,法律与逻辑就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法律孕育了逻辑、造就了逻辑,而逻辑也塑造了法律、发展了法律。逻辑一直被视为法律不可或缺的工具,也一直是法律所必须遵循的原则之一。演绎逻辑的创始人亚里士多德就合理地肯定了逻辑与法治相结合的重要性。他非常尊重现实社会中的实际情况,特别注重人治制度的缺陷。他认为相比人治,法治更为可取,因为“法律……可以被定义为‘不受任何感情因素影响的理性’”。亚里士多德在其著名的《工具论》中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分析,不仅对后世的逻辑学发展产生深远影响,更为立法假定理论结构的产生奠定了逻辑基础。事实上,亚氏的演绎思想正是立法假定理论所遵循的法则,即理想的立法假定必然演绎出严谨的成文法条以及准确无误的司法审判。在亚里士多德之后,西方哲学史上出现了许多对法律与哲学、法律与逻辑进行研究的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他们的成果除了亚里士多德所提到的理性之外,还包括注释法学、分析实证主义法学、逻辑实证主义和法律实证主义。正是这些哲学家和逻辑学家以及他们的思想,为整个法哲学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立法假定方法作为立法活动起始阶段的逻辑方法,多数情况下我们把它看成是探求现实法律产生原因的方法。换一种角度来说,立法假定方法还可以被认为是成文法条制定意义的权威解释。在法学史上具有典范作用的《法国民法典》自1804年被制定出来之后,就在欧洲特别是法国和比利时产生了以《法国民法典》为研究对象的注释法学,其中的侧重点就是对该法典的逻



辑解释,这也是法律实证分析史上的一大进步。而19世纪末,德国的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就曾以逻辑的方法来解释实在法,甚至在其内部“一部分人认为,法官有创制法律的作用,更多的人则认为法官的任务是对法律进行逻辑操作,法官是被看成一种按照法律条文适用法律的机器……判断现行法律是否有效的问题可归于规范的逻辑结构……”^①

在整个法哲学发展历程中,逻辑与法律的关系始终未曾疏远,而且随着法哲学的发展,逻辑与法律的联系更加紧密。20世纪,以莫里茨·斯克里克和鲁道夫·卡尔纳普为代表的逻辑实证主义诞生,逻辑实证主义者们在分析工作中体现出现代逻辑的发现作用,特别是符号逻辑的发现作用。他们将逻辑问题上升为哲学问题的核心。而立法定方法正是要解决关于法律发现的问题,符号逻辑在其中自然有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20世纪50年代末以来,人们先后建立了以亚里士多德三段论逻辑和斯多噶学派命题逻辑等传统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以及以一阶逻辑等现代逻辑内容为基础的法律逻辑体系。逻辑对法律的作用其实远不止于此,分析实证主义法学的代表之一哈特,在1957年前后就曾提出:“判决可以从事先确定的规则中逻辑地推演出来,而无需求助于社会的目标、政策或道德。”^②分析实证主义法学家们在当时就已经开始倡导逻辑的作用。与哈特持同样观点的还有澳大利亚法学家萨莫斯,他在1966年概括法律实证主义的10种含义时也曾提到:“司法判决可以从事先存在的前提中逻辑地演绎出来。”^③20世纪西方法学界享誉盛名的法学家汉斯·凯尔森将法律体系认识为一个逻辑统一体,具体体现在通过法律认识活动将法律叙述为彼此不矛盾的法律陈述体系。他的观点就是要用逻辑的方法来实现法律陈述之间不存在矛盾的目的,也就是用逻辑的方法来保障法律陈述的严谨性。而这正是立法定方法所要追求的最终立法目的之一。

在当代法哲学的发展中,以20世纪的德国法哲学为代表,出现了一大批优秀的法理学和法逻辑学名家,包括埃德加·博登海默、卡尔·拉伦茨、拉德布鲁赫、卡尔·恩吉施、齐佩利乌斯等,他们在法律哲学、法律思维、法学方法论等方面都取得了卓越成就。其中,拉德布鲁赫从既是实证的又是规范的法律本质中推演出法律原则的概念,进而由法律原则推演出法律的事实构成和

① 李桂林,徐爱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1.

② 李桂林,徐爱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2.

③ 李桂林,徐爱国.分析实证主义法学[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3.